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志工團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諮輔中心定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團名稱為「諮商輔導中心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宗旨以協助諮商輔導中心推展諮商輔導工作，以服務全校師生；同時提昇本校學生自我了解與助人能力，進而發展健全人格與自我成長。

第三條 本團隸屬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以下所稱諮輔中心，包含資源教室）。

第四條 本團團址位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第二章 團 員

第五條 本團團員分實習志工與正式志工二種

一、實習志工：凡本校具有主動、積極、熱誠之人格特質學生填具入團申請書，並完成本團甄選程序：心理測驗（含解測）、面談，即為實習志工。

二、正式志工：接受過完整的志工訓練，並領有本團志工證書者，即成為正式志工。

第六條 團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志工大會投票權參照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七條 團員有遵守本團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八條 本團團員為無給薪制，幹部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九條 團員言行態度自損、怠忽職責，違反規定、章程，得經幹部討論，予以規勸或警告處分；其損及諮輔中心名譽、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除名，且不能重新加入本團。

第十條 團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團聲明退會，並於學期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團以諮商輔導中心為督導機構，並以志工大會為決策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團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一、召開並參與志工大會。每學期舉行志工大會二次，分別為期初志工大會與期末志工大會，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開臨時大會。

二、決議年度工作計畫。

三、決議團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須先請益督導老師）。

前項第四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幹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團設置志工督導三人、團長一人，團長由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志工大會推選，諮輔中心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職權如下：

一、召開志工大會及臨時會議；

二、執行會議決議案；

三、綜理本團相關事務；

四、維持本團人員和諧，以及與本團有關之發言內容；

五、志工大會休會期間代表本團。

第十四條 副團長乙職採內閣制，由團長自選，最多可任命二人，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團長綜理本團事務；

二、協助維持本團人員和諧，以及與本團有關之發言內容；

三、志工電腦區整理；

四、監督書報雜誌區借還追蹤；

五、當團長無法執行其職權時，由副團長擔任。

第十五條：諮商輔導志工團下設文書、活動、公關、餐器、顧問五組，其各組職務如下：

一、文書組

（一）中心、資源教室公佈欄佈置；

- (二)文書資料蒐集(如:剪報、文章)及活動海報、旗幟美工製作;
- (三)各項會議紀錄整理及建檔;
- (四)文書櫃及海報區整理。

二、活動組

- (一)諮輔中心、資源教室聯誼活動之規劃(須撰寫活動計畫書)與執行,其活動如下:迎新、自強活動、慶生會,以及期初、期末餐聚等;
- (二)支援中心、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三、公關組

- (一)負責各項活動支援聯絡及人數統計;
- (二)通訊錄之確認與製作;
- (三)各項活動講師之接待及製作邀請卡、感謝卡;
- (四)本校校友及友校志工之接待;
- (五)聯誼性質活動、本團以外社團之接洽窗口。

四、餐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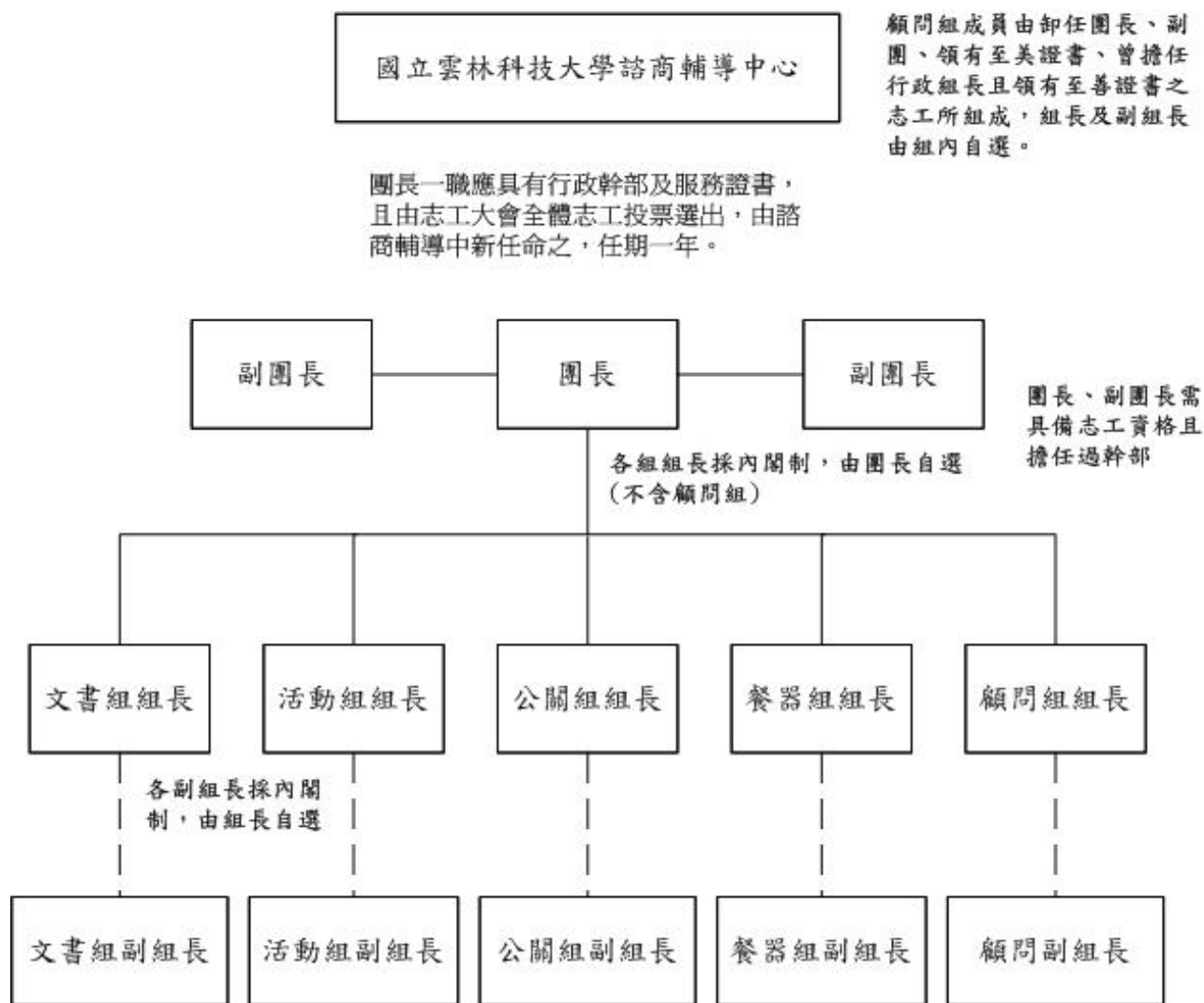
- (一)活動之攝影及照片蒐集與整理;
- (二)活動之器材租借與歸還;
- (三)活動之餐飲準備與清潔。

五、顧問組:由前任團長、副團長擔任之。

- (一)協助志工之招募、組訓;
- (二)針對各項活動給予建議;
- (三)志工服務時數之統計及公布,每個月一次;
- (四)協助志工團反應意見給督導老師。

第十六條 團長、副團長、各組組長需擁有志工證書,各組副組長則需具備實習志工資格;若幹部人選不足時,實習志工經志工督導核准,得任命之。

第十七條 本團組織架構圖：



第四章 志工招募及訓練

第十八條：本團除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統一進行新志工招募外，並於其他時段不定期招募新志工。

第十九條：成為實習志工後，須完成基礎、特殊各 12 小時志工訓練，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以及 3 小時的實習訓練。

第二十條：正式志工一學期須參與志工在職訓練或參加經志工督導認可並公布與志工訓練主題相符之課程。

第廿一條：經本中心基礎、特殊志工訓練及實習期滿，符合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具備正式志工資格。

第廿二條：基礎、特殊志工訓練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參加，須於下學年再次參與基礎與特殊志工訓練。

第廿三條：正式志工在職訓練：一學期辦理乙次，志工應全程參加(3小時實習訓練除外)，始得繼續執行志工任務及享受志工福利與獎勵。凡無法參加訓練者，應於課後並於學期結束前三週，依該訓練主題尋找經志工督導認可之相關書籍閱讀，繳交心得報告乙篇(一個主題一篇心得報告)。亦可參加經志工督導認可並公布與志工訓練主題相符之課程。

第五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廿四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二、依據服務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三、獲得服務內容之完整資訊。

第廿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道德之規定；
- 二、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三、對因服務而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 四、參與志工相關培訓課程。

第六章 志工任務及考核

第廿六條：實習志工須全程參與基礎訓練(12小時)、特殊訓練(12小時)、實習訓練(3小時)；正式志工則須完成每一學期的在職訓練，並完成志工基本任務規定，始具志工資格，獲頒志工服務證書。

第廿七條：志工(含實習志工)執行任務說明：

- 一、值班：除團長外，每學期初須填妥值班表定期至諮輔中心、資源教室值班(期中、期末考週及其前一週可彈性值班)，一學期不得少於12小時，一學年至少須值班36小時。以0.5小時

為計算基準，未達 0.5 小時不得列入。若有事不克前來，於諮商輔導中心值班者須向行政助理請假；於資源教室值班者須向志工督導請假。其值班內容：

- (一) 協助諮輔中心、資源教室環境整潔維護；
- (二) 圖書、視聽器材借還服務；
- (三) 協助晤談、測驗預約登記及各項問卷統計；
- (四) 協助諮輔中心、資源教室公佈欄之佈置；
- (五) 應主動詢問其他交辦事項。

實習志工於入團的第一年，從下學期開始實施值班。

二、支援：參加或協助諮輔中心、資源教室辦理各項輔導活動，一學年至少須達 40 小時。

三、一學年值班及支援皆須滿 24 小時，才可以多餘之時數互補其缺少的部分。

四、協助發掘個案，適當轉介諮輔中心輔導（擔任中心與全校師生之橋樑）。

五、協助籌辦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活動，包含聖誕晚會、送舊暨志工授證大會等其他服務活動，可從志工（含實習志工）中推派活動總召及副召，其總召、副召任務如下：

(一)總召：

1. 活動規劃與統籌（須撰寫活動計畫書）；
2. 各組工作之分配與協調；
3. 召開活動籌會與進度控管。

(二)副召：

1. 協助總召綜理活動事務；
2. 支援各組工作；
3. 其他總召未盡事宜。

4. 總召無法執行其職權時，由副召擔任。

六、其他有關諮輔中心、資源教室活動之推廣任務。

第廿八條：每年分五階段進行，各階段目標如下：

項目	任務	目標
入團	志工甄選	經由報名、諮商輔導中心心理測驗(含解釋)、志工督導面談，甄選出有意願且具助人特質之志工。
訓練	基礎訓練-12 小時 (實習志工)	1. 認識諮輔中心、資源教室； 2. 澄清自我價值觀及服務觀； 3. 增進助人意願及服務熱誠； 4. 助人守則與認識志工團組織章程。
	特殊訓練-12 小時 (實習志工)	1. 基本助人技巧訓練，如同理心； 2. 認識各身心障礙類別； 3. 學習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並與之互動； 4. 瞭解中心資源及器材使用訓練。
	在職訓練(一) -12 小時	正式志工進階專業訓練(一)。
	在職訓練(二) -12 小時	正式志工進階專業訓練(二)。內含 3 小時的實習訓練，實習志工必須參與，參加過的志工可選擇不參與。
執行	值班與支援	開始支援活動及值班。時數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六章第廿七條。
註：基礎與特殊訓練皆於上學期辦理，須全程參與；在職訓練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乙次。		

第廿九條：志工服務證書之頒發

- 一、凡經甄選、訓練及服務滿一學年者，頒發志工服務證書。
- 二、凡經甄選、訓練及服務滿二學年以上者，頒發「至真」服務證書。
- 三、凡經甄選、訓練及服務滿三學年以上者，頒發「至善」服務證書。

- 四、凡經甄選、訓練及服務滿四學年以上者，頒發「至美」服務證書。
- 五、凡經甄選、訓練及服務滿五學年以上者，頒發「至樸」服務證書。
- 六、凡經甄選、訓練及服務滿六學年以上者，頒發榮譽服務證書。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條：本團每兩週舉行幹部會議乙次，會議時間由團長與幹部協調，必要時由團長臨時召開。

第卅一條：具備實習志工資格即可參與志工大會提案，唯有幹部與正式志工具備投票資格。

第八章 志工福利及獎勵

第卅二條：凡本團志工皆享有以下之福利及獎勵

1. 凡諮輔中心舉辦之各項團體、演講、工作坊、研習活動等，志工可優先登記，超過保留名額以抽籤決定，保留名額以各項活動報名人數十分之一為限，每名志工每年可享保留名額兩次。
2. 凡主動積極、善盡職責之志工，於學期末由諮輔中心簽請獎勵。
3. 經志工督導會審通過，肯定其志工服務期間，負責盡職者，每學年度呈請中心主任頒發志工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團章程經諮商輔導中心定案後，交由志工大會施行，修正時亦同。